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11時1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0 —— FCR(2014-15)17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分目000運作開支

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獎學金計劃的策略

2. 葉建源議員指出，世界各地的大學一直爭相競逐精英學生，這些學生如能留港升學，可有助提高本地大學的排名。他表示，擬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項目(下稱"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本港最優秀的學生到境外而非在本地大學升學，就此而言，此計劃的策略未必正確。葉議員認為，獎學金計劃的資助對象，應只限於擬修讀現時本地大學沒有開辦的課程或學科的學生。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石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認為文件建議在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清貧學生的做法，與獎學金計劃的"擇優而取"原則有所抵觸。林健鋒議員和梁美芬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更清晰的評審準則。李慧琼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就獎學金計劃甄選和評審申請的準則和機制，李慧琼議員建議當局增加清晰度和透明度。

4.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解釋，甄選工作不單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才能，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甄選過程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於申請人能否展現其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獎學金計劃會按"擇優而取"原則進行甄選，並只會在必須於兩名同樣值得獲頒獎學金的申請人之間擇一頒授獎學金時，才會優先考慮來自清貧家庭的申請人。儘管如此，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亦會在獎學金計劃的整體可用資源的限制範圍內，透過靈活運用資源，盡可能把獎學金授予該兩名申請人。

甄選準則和過程

5. 何俊仁議員認為，擬議的甄選準則側重申請人的領導才能和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對修讀商科的學生會較為有利，而修讀純科學或哲學等課程的學生則會相對遜色。就此，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客觀評審準則，以確保各學科課

程均會獲公平考慮。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所有申請會在平等的基礎上予以考慮。商科學科或課程在評審和甄選過程中不會獲優先考慮。

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評估某課程是否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時，應從宏觀角度考慮，不應單從經濟角度着眼。教育局副局長贊同葉議員的意見。

7.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表示，本地大學沒有提供林業科學及獸醫學等方面的課程或學科，擬議的獎學金計劃可有助培育香港在這方面所需的人才。不過，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根據準則作出客觀評估，從而確定實至名歸的"世界知名課程"。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表示，在界定"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時，督導委員會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大學及學科／課程的學術地位(參考《QS世界大學排名》及《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等)。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邀請本地學術及專業團體，以及有關總領事館等相關機構提供意見。

8.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反建制的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或會受到歧視。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在評審和甄選過程中，當局會充分尊重學術自由，而且不會對申請人進行政治審查。教育局副局長作出了肯定的答覆。

9. 黃碧雲議員建議把獎學金計劃擴展至涵蓋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把碩士學位或以上資歷課程獲發獎學金的年期，由原建議的兩年延長至4年。教育局副局長承諾向督導委員會轉達黃議員的意見。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10. 石禮謙議員質疑委任教育局局長為督導委員會當然成員的理據，因為此舉可能影響督導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獨立性。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當然成員的角色，是就政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他表示，評審和甄選獲獎人的

工作主要由督導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負責，並取決於他們的決定。石禮謙議員和葉建源議員建議，除委任商界的企業家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委任中學校長及具非政府機構背景的人士為督導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備悉葉議員和石議員的意見。

其他意見及關注

11. 葉建源議員表示，設立獎學金計劃所需的資源的較佳用途，是資助本地現有的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梁耀忠議員指出，擬議獎學金計劃只不過是為優秀學生而設的額外獎賞。他認為，取而代之，政府當局應利用相關資源，提供更多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學額，以惠及更多成績較遜色的中學學生。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學生有不同的能力。現時的教育制度(尤其職業教育)為學術成績較遜色的學生提供多個銜接途徑和出路。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由於獎學金計劃的獲獎人亦可能獲其報讀的海外大學頒授獎學金，他們會否因而獲得雙重資助。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表示，如獲獎人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同一海外升學計劃，其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13.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督導委員會和面試小組的主要商議過程和決定(特別是有關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獲或不獲授予獎學金的理據)全部記錄在案，供日後審計之用。教育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1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在各升學地點的人數訂定限額，一旦很多獲獎人選擇升讀內地大學，獎學金計劃便難以達到其訂明目標，即培養具備環球視野的學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監察獲獎人升學地點的分布情況，以確保升學地點在不同海外國家及內地之間有合理的分布。

15. 葉建源議員、石禮謙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獎學金計劃獲通過後，並在制訂計劃的實施細節時，設法處理委員在

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出獎學金計劃前，應就實施獎學金計劃的主要細節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副局長承諾在此撥款建議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就獎學金計劃的實施細節繼續與有關委員進行討論。他補充，政府當局於適當時機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獎學金計劃的實施進度。

16.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主席繼而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41名委員贊成此建議、4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1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4名委員)	

棄權：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1 —— FCR(2014-15)16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分目000運作開支

18. 主席表示，此項目邀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960,000,000元的新承擔額，以及把"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在2014-2015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621,900元，以便教育局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課程資助計劃")。他表示，教育局曾於2014年4月14日就此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選定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合資格課程的準則

19. 葉建源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課程資助計劃，因為此計劃有助增加本地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葉議員詢問，選定合資格課程的準則為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自資專上院校營辦的相關課程的質素。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回應時表示，相關課程必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經選定的課程須由相關的局／部門提出，並能達到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急需或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的目的。相關課程實際需要繳付的學費須予調整，以反映所獲的資助。

20. 何秀蘭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不過，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能否準確推算人力需求，因為課程資助計劃是根據該人力需求推算，界定有殷切或急切人才需求的行業。何議員關注到，有關行業未必能吸納透過該計劃培訓的額外3 000名畢業生。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成立由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確定需要人手的行業，以及與該等行業相關的學科及自資專上課程。政府當局初步界定護理、建築、檢測和認證、創意工業及旅遊和款待為有殷切及急切人才需求的主要學科。她表示，特定行業的人手需求推算，是根據相關局／部門按以往的相關行業人力需求推算所得數據及／或業界的意見而擬備。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澄清，課程資助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善用自資院校提供的現有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增加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而非為相關課程增加額外的學額。因此，推行該計劃不會為該等特定行業增加相關學科的畢業生人數。

22.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員。鑑於課程資助計劃旨在滿足選定行業的短期人力需要，並會每年檢討資助學額數目，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參與該計劃的院校會面對難以確定可否持續獲得資助和作長遠規劃的問題，因而影響該等課程的延續性和質素。何秀蘭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提醒政府當局，在課程資助計劃為期3年的推行期結束後，獲該計劃資助的課程規模或須縮減，屆時將會導致裁員問題。

23. 石禮謙議員支持此撥款建議。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14年7月4日已獲委員會批准撥款1億4,400萬元，供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處理某些特定行業或工種所面對的人手短缺和從業人員老化問題。他認為，課程資助計劃應以表現而非職業為本，讓更多學業成績優異的不同學科學生可受惠於該計劃。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哪些課程納入課程資助計劃時，應採取較寬鬆的做法，並考慮除學士學位課程外，亦把副學士學位課程納入計劃。

2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課程資助計劃旨在處理特定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政府當局將主要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編配相關課程的資助學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按表現為本的制度錄取。如撥款建議獲委員會批准，課程資助計劃將會由2015／2016

學年起推行，資助3屆學生，其後再檢討計劃成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業界的需要及相關課程的運作和延續性，每年與相關局／部門檢討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政府當局會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各行業的人力需求，考慮把其他學科及課程(包括副學位課程)納入課程資助計劃。

25. 黃碧雲議員指出，在未來數年，本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之間將會出現激烈的競爭，如何編配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將成為部分課程的存亡關鍵。她要求政府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計劃資助的課程清單及學額數目，以便該事務委員會能評估資助學額的分布是否公平。政府當局承諾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相關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4)969/13-14(01)號文件發給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措施

26. 葉建源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參與課程資助計劃的自資專上院校的問責性。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回應時表示，參與課程資助計劃的院校會基於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有關指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參與該計劃的院校每年須就相關課程的收生情況和資助金的運用向教育局提交報告。

27.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參與課程資助計劃的院校不會為牟利而增加相關課程的學費。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表示，選定課程的學費一般應參照現行學費水平釐定，並應調整實際需要繳付的學費，以充分反映在該計劃下所獲的資助。此外，學費會按照價格變動而調整；如有需要，學費亦可因應提升教與學的需要而調整，但須輔以充分理據，並得到教育局批准。

28.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主席繼而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2 —— FCR(2014-15)1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29. 主席表示，此項目邀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5,300,000元的新承擔額，以及把"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和"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在2014-2015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分別提高621,900元及579,060元，以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他表示，教育局曾於2014年4月14日就此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成效

30. 范國威議員對此撥款建議表示強烈保留。范議員指出，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經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院校錄取的香港學生中，分別只有約40%及30%最終入讀有關院校。他表示，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但他預期，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使用率會相應偏低。就此，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該資助計劃的成效，而陳家洛議員則質疑該資助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3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免試收生計劃在2012／2013學年推出，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提供另一途徑，申請入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他表示，免試收生計劃在過去兩年的香港學生收生率

偏低，可能由於過去數年的中學生人口下降，因而導致可提供的本地學士學位學額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免試收生計劃的收生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擴大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選擇在台灣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因為台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較多教育方面的支援。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指出，申請入讀台灣和澳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人數較申請入讀內地高校的香港學生人數為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擴展至在澳門及台灣升學的學生。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與台灣及澳門合作推展類似免試收生計劃的政府層面項目。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是補足免試收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是目前唯一支持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升學的政府層面項目。內地升學資助計劃僅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指定內地院校升學的香港學生。入讀非指定的內地大學的學生不合資格領取相關資助。教育局副局長澄清，雖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受惠於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但該計劃的政策目標並非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4.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補充，免試收生計劃有多個特點，可確保課程的質素，以及本港學生取得的資歷獲得承認。免試收生計劃擬定的收生準則和在計劃下指定的院校，是為了保障質素和香港學生的利益。此外，在該計劃下，香港學生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減省他們為其他大學入學試所花的時間和心力，讓他們可集中精神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這安排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成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為在本地及境外升學的主要途徑這個政策目標。基於以上考慮，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不宜大幅擴大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並認為讓該計劃只適用於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升學的學生是審慎的做法。

內地專上院校頒授的學歷是否獲香港承認

3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內地專上院校在免試收生計劃下頒授的學歷，是否獲香港及香港特區政府所承認(尤其在香港特區政府招聘公務員時，是否承認該等學歷)。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回應時表示，所有75間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均已被納入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所簽署關於互相承認學歷的備忘錄，方便學生持續進修，以及在本地大專院校繼續升學。

37. 在就業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表示，私人機構顧主是否承認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視乎個別公司的招聘政策而定。至於招聘公務員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任)表示，相關內地院校頒授的學士學位會否視為等同香港本地大學頒授的榮譽學士學位，因而符合要求學位程度學歷的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則須視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結果而定。同樣的資歷評審要求亦適用於海外大學頒授的學歷。

38. 黃碧雲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招聘公務員的政策並不接受內地大學頒授的學歷，對達致免試收生計劃的政策目標並無幫助。鄧家彪議員指出，部分香港學生在內地大學畢業後，未能投身與其修讀學科有關的專業。他認為，內地學歷在香港各專業界別的認受性應予提高，否則人力錯配問題只會持續。

39. 陳家洛議員建議，對於希望在內地升學的學生，政府當局應管理他們在資歷認可方面的期望。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推行免試收生計劃的宣傳活動時，會提供更多有關升學與就業的資料，說明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是否獲香港承認，讓學生可更清楚掌握前往內地升學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

增加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

40. 張超雄議員指出，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在過去10年一直維持在14 000至15 000個左右。他建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增加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

41. 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提出的3項撥款建議(即獎學金計劃(FCR(2014-15)17號文件)、課程資助計劃(FCR(2014-15)16號文件)及內地升學資助計劃(FCR(2014-15)15號文件))，均旨在鼓勵香港學生在境外升學，但並沒有解決本地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短缺的問題。黃碧雲議員重申民主黨的立場，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以滿足本港學生對在本地大學升學的機會的需求。

42. 陳家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缺乏決心增加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以滿足需求，而上述撥款建議只屬短期紓緩措施。

其他意見及關注

43. 黃碧雲議員詢問，內地升學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在完成學業後，是否須留在香港工作一段時間。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不屬於獎學金計劃，而是為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資助的計劃。鑑於計劃的性質，以及每名合資格學生所獲的資助額不多，政府當局不會要求接受資助的學生作出這方面的承諾。

44. 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免試收生計劃的指定內地院校名單，以涵蓋更多在特定專業範疇具有卓越成就的內地重點院校。教育局副局長備悉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45.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表示下次會議定於當天下午2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46. 會議於下午1時07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1月11日